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被告 施岱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訓練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被告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到院（如有使用書證，應檢附所用書證之影本，於當庭當日攜帶正本供本院核對）；所提書狀均需自行以雙掛號送達書狀繕本及證物影本與原告，需保留回證，俾利對造就是否受領有爭議時之釋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